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儒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4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乙○○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案經鄭○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補充更正為「案經鄭○玲、林○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告訴人鄭○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兒童林○孜(民國108年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受傷勢各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均非屬受有重傷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本不該騎乘重型機車上路，竟違規騎

01 乘重型機車上路，復又於騎乘機車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02 隔，且未在保持安全距離之狀態下，即貿然往左側偏駛而左
03 轉，致碰撞告訴人鄭○玲所騎乘、搭載告訴人林○孜之重型
04 機車，令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
05 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
06 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
07 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
08 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9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
10 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告訴人2
11 人也表示不再追究，同意給被告緩刑，並撤回告訴，此有本
12 院調解筆錄、告訴人2人之陳述意見狀、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13 份（詳偵卷第109至110頁、本院審交訴字卷第39至40、77至7
14 8頁）可考；既斟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國中畢業、
15 家庭經濟狀況非佳（詳偵卷第9、111頁、本院卷第53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因
20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
21 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2人亦表示不再追究、同意給予被
22 告緩刑，業如上述，是足認被告確有悔意，故認被告經此
23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從
24 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25 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四)至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本件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
27 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
28 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
29 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30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31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查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重型機車駕駛執

01 照，本不得騎乘重型機車上路，竟又於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02 隔，且未在保持安全距離之狀態下，即貿然往左側偏駛，致告
03 訴人2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復於肇事
04 後，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離去，罔顧告訴人身體安全，是在客觀
05 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揆諸
06 前揭說明，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併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劉慈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449號

28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無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往義勇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36分許，行經同市區永福街與忠勇街交岔路口左轉忠勇街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注意察看其車身左側是否有其他機車並行，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接近交岔路口未注意左側並行之機車，即貿然左偏欲左轉彎，適同方向左後方有鄭○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林○孜（10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駛至，見狀煞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鄭○玲因而受有雙膝部擦挫傷之傷害；林○孜則受有頭部外傷右臉挫傷等傷害。詎乙○○明知肇事致人受傷，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

二、案經鄭○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 被告知悉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在現場處理或報警，逕行騎車逃逸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鄭○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及其女即告訴人林○孜均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8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9張	證明被告知悉其於上揭時、地，騎車與告訴人鄭○玲發生車禍，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
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	證明被告並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查被告乙○○騎乘機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左轉彎，致其所騎乘機車擦撞告訴人鄭○玲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林○孜之機車，告訴人鄭○玲、林○孜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鄭○玲、林○孜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13

14

15

16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竟仍騎車而過失傷害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無駕駛執照騎車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另請審酌被告與告

01 訴人鄭○玲已調解成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可資
02 佐證，請量處適當之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甲 ○ ○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第284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